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宜補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謝青松

被　　告　金川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許寶蓮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不足720元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